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合併股本及削減股本

建議重續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倘閣下不擬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預期時間表	v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股本重組建議	2
股本重組建議之影響	3
進行股本重組建議之原因	3
股本重組建議之條件	4
重續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4
上市及買賣	5
股票及交易安排	5
委任新核數師	7
股東特別大會	7
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8
其他資料	8
附錄 —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普通股」	指	緊隨已發行股份合併後但在削減股本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核數師」	指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
「法定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經重組普通股之建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削減已發行經調整普通股之建議，據此，藉註銷每股現有已發行經調整普通股之繳足股款0.40港元，將現有已發行經調整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法定股份合併；
「股本重組建議」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建議，包含已發行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法定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義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建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期，預期該日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一般授權」	指	授權董事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在同一大會上尋求批准之方式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已發行股份合併」	指	將每5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經調整普通股之建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對盤代理」	指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釋義

「新核數師」	指	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經重組普通股」	指	緊隨股本重組建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東」	指	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十一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	四月四日星期五
經重組普通股開始買賣	四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買賣經重組普通股 (每手買賣單位為 40股經重組普通股，以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 方式買賣) 之臨時櫃檯，並關閉買賣現有普通股 以每手2,000股普通股作為買賣單位之原有櫃檯	四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普通股之股票免費換領經重組 普通股之新股票，以及對盤代理在市場 買賣零碎經重組普通股之首日	四月四日星期五
重開買賣經重組普通股 (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股經重組普通股，以經重組 普通股之新股票之方式買賣) 之原有櫃檯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開始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買賣經重組普通股 (每手買賣單位為40股 經重組普通股，以現有股票之方式買賣) 之臨時櫃檯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對盤代理在市場買賣零碎經重組普通股之最後一日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並行買賣結束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普通股之股票免費換領經重組普通股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傅金珠，主席
劉國元，副主席
梁若谷，執行董事
陳慧苓，執行董事
謝振江，執行董事
關濟明，執行董事
劉漢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
袁慶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
二十一樓

敬啟者：

建議合併股本及削減股本

建議重續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宣佈股本重組建議，據此，於註銷已發行普通股之部分繳足股款後，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合併。根據削減股本註銷之繳足股本款項將撥入本公司之實

董事會函件

繳盈餘賬。本公司亦建議重續一般授權及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因核數師辭任而出現之空缺。股本重組建議、重續一般授權及委任新核數師以替代辭任之核數師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通函及其附錄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重續一般授權、委任新核數師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建議、重續一般授權及委任新核數師。

股本重組建議

已發行股份合併

現建議將每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經調整普通股。於股份合併後，所有零碎之已發行經調整普通股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削減股本

現建議待已發行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藉註銷每股經調整普通股之繳足股款0.40港元，將經調整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為3,116,402,151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再無發行任何普通股，因註銷已發行繳足股本所產生之款項24,931,217.20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可按照其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使用該筆盈餘。

法定股份合併

由於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面值現為每股0.01港元，故需要合併各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普通股，以便使該等普通股符合已發行普通股於削減股本後之新面值。就此，現建議將本公司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包括該等因削減股本產生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經重組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建議之影響

現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包含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3,116,402,151股普通股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按現時已發行之3,116,402,151股普通股計算，並假設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後但股本重組建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普通股，將會因削減股本而產生進賬款項24,931,217.20港元。該筆進賬款項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撥入實繳盈餘賬之款項可在百慕達法例及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運用。董事現擬將因削減股本而撥入實繳盈餘賬之整筆款項，用作抵銷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14,567,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1,409,669,000.00港元之部分累計虧損。

待股本重組建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經重組普通股，其中62,328,043股經重組普通股(假設於股本重組建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普通股)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普通股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普通股買賣，現建議經重組普通股於股本重組建議後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經重組普通股。

除有關股本重組建議所引致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建議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構成變動。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建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本重組建議之原因

本集團持續出現經營虧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達237,8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為1,314,56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409,669,000.00港元。為減低本集團之累計虧損，董

董事會函件

事會建議將因股本重組建議所產生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款項，用於減低本集團於股本重組建議生效之日之部份累計虧損。倘股本重組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可使本公司降低本集團之累計虧損，並減低股東之交易成本。

股本重組建議之條件

股本重組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建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建議產生之經重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建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重續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此外，董事藉此機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惟其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a)通過決議案當日；或(b) (倘股本重組建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藉股本重組建議削減 (視情況而定) 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20%。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以重續董事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惟其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a)通過決議案當日；或(b) (倘股本重組建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藉股本重組建議削減 (視情況而定) 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認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按上述基準授出一般授權之原因在於確保在股本重組建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情況下，經重組普通股構成之股本面值總額用於計算獲批准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根據上述授權獲批准購回之證券數目。

董事會函件

載於附錄之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讓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證券之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已發行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法定股份合併而產生之經重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現時概無普通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該項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票及交易安排

待經重組普通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重組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經重組普通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經重組普通股將以每手2,000股經重組普通股作為買賣單位買賣。待股本重組建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預期經重組普通股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開始買賣，現建議經重組普通股之買賣安排如下：

-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現有普通股(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普通股)之原有櫃檯將予關閉。買賣經重組普通股(每手買賣單位為40股經重組普通股)之臨時櫃檯將會開設，而每50股現有普通股將被視為代表一股經重組普通股。只有現有普通股之黃色現有股票方可在此櫃檯買賣；
-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經重組普通股(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經重組普通股)之原有櫃檯將會重開。只有經重組普通股之粉紅色新股票方可在此櫃檯買賣；
-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上述兩個櫃檯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 一 以黃色股票買賣現有普通股(每手買賣單位為40股經重組普通股)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取消。於該日後，將僅會以粉紅色新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經重組普通股買賣，而現有普通股之黃色現有股票將不可作買賣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繼續作為經重組普通股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據，基準為50股現有普通股代表一股經重組普通股(經重組普通股之零碎股份將不計算)，而現有普通股之黃色股票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起隨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經重組普通股之粉紅色新股票。

待股本重組建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止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將現有普通股之黃色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免費換領經重組普通股之粉紅色新股票，基準為50股現有普通股代表一股經重組普通股。其後，現有普通股之股票將獲接納作換領之用，惟須就發出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

預計經重組普通股之新股票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現有普通股之股票以換領新股票當日起計約兩週內可供領取。倘股東擬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領取新股票，彼等務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交回黃色股票以換領經重組普通股之粉紅色新股票。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普通股買賣，而經重組普通股則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重組普通股買賣。

為解決因存在經重組普通股之零碎股份而帶來之問題，本公司已同意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安排股票經紀在市場按每股經重組普通股之有關市價買賣零碎經重組普通股。恒豐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票經紀，並已就此開設證券買賣賬戶。零碎經重組普通股之持有人如有意買賣零碎經重組普通股，請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止期間內，透過其股票經紀與恒豐證券有限公司聯絡。零碎經重組普通股之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致電恒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808-2811室)與Cynthia Tsang女士聯絡，電話號碼為2147-9898。股東務須注意，不能保證零碎經重組普通股可成功配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示，傅金珠女士（「傅女士」）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Ko Bee Limited（「Ko Bee」）擁有1,739,600,00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55.82%。按該普通股數目計算，Ko Bee在股本重組建議生效後將擁有34,792,000股經重組普通股。

股本重組建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而經重組普通股則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東務須留意，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即緊接經重組普通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內，現有普通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普通股買賣。

委任新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請辭，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因此，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接納核數師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委任新核數師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核數師已作出書面確認，其認為並無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之債權人須注意之重大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2至16頁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建議、重續一般授權及委任新核數師。

普通股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就彼等所持之每股普通股將當一票論。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建議、重續一般授權及委任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有見及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表示其支持股本重組建議、重續一般授權及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二十一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財務顧問檢討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是否需要予以調整。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關濟明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有關本集團之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購 回 證 券 授 權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本函件乃就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決議案而致本公司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所需資料之概要，詳列如下：

1. 股 本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164,021.51港元，由3,116,402,151股普通股組成。
- 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已發行3,116,402,151股普通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普通股，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232,804股經重組普通股。

2. 購 回 之 理 由

-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予進行；

3. 購 回 之 資 金

-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授權之行使

-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董事認為會令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 各董事或就彼等所深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普通股或經重組普通股，或已承諾不出售普通股或經重組普通股；

6. 董事承諾

-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視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 倘本公司購回普通股導致普通股持有人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普通股持有人或多名一致行動之普通股持有人，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o Bee Limited擁有1,739,60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約55.82%。Ko Bee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傅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基於已發行之3,116,402,151股普通股及Ko Bee Limited擁有1,739,600,000股普通股(或34,792,000股經重組普通股(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並假設購回授權以購回普通股或經重組普通股之方式獲全面行使，則Ko Bee Limited將擁有已發行普通股或經重組普通股約62.02%權益，惟須視情況而定；

- 一 董事概無發現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出現之後果。倘本公司購回普通股或經重組普通股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或經重組普通股減少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任何該等股份。

8. 股份價格

普通股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幣(元)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	0.059	0.050
四月	0.062	0.043
五月	0.060	0.046
六月	0.058	0.041
七月	0.062	0.036
八月	0.048	0.030
九月	0.049	0.024
十月	0.055	0.026
十一月	0.041	0.026
十二月	0.039	0.025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034	0.027
二月	0.035	0.0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倘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予提呈為普通決議案(除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外，該決議案將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已發行股份合併」)；
- (b) 待已發行股份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之繳足股本0.40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因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削減股份」)，而削減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削減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之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為經已履行；
- (c)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削減股本之進賬款項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該款項，包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部份累計虧損(「進賬款項應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法定股份合併」)；及
- (e)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舉動及事宜，以執行及實施已發行股份合併、削減股本、進賬款項應用及法定股份合併(統稱「股本重組」)。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以取代及摒除任何以往批准授予之現有權力；及
- (b) 第(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b)(倘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各自之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本決議案屬其組成部分)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藉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削減(視乎情況而定)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下列情況另行發行者則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iii)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使因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v)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所施加適用於本公司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按照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以取代及摒除任何以往批准授予之現有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第(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b)倘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各自之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特別決議案，本決議案屬其組成部份)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所削減(視乎情況而定)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數額，惟按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接納、批准及追認現任核數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摩斯倫」)之請辭，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並接納、批准及追認委任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均富」)出任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摩斯倫辭任之空缺，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關濟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二十一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參與有關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附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